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4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3 年第 2 号）.....	25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	29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35
关于印发《新兴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人事任免.....	53
----------------------------------	----

XXFG2023005

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1〕12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无主管部门的，由本级单位制订）。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厉行勤俭节约, 公开、公正、公平,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 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 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八条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复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文件, 应当同步抄送行政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资产单位原值 0.5 万元以下的, 由行政事业单位自行按有关规定处置 (有主管部门的, 应报其主管部门审批); 资产单位原值 0.5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以下的，由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批；资产单位原值100万元（含）以上的，由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核准后，由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附件3）及时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价值评估。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 (一)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本部门内上下级之间的资产划转；
- (三) 行政事业单位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下划；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资产移交；
- (五) 经国家、省、市和县特殊批准的资产调拨。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
- (二)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 (三)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

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凭证及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有偿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如确需协议转让的，须经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 1)；

(二) 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其中，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开展的，需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一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应当以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 1)；

(二) 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行政事业单位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拍卖。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附件2）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六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因管理造成损失的，应由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县纪委监委出具相关责任处理材料；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 1)；

(二)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县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和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资产竞价转让不成功的，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在上一次起拍价的基础上，最多可下调 20%重新拍卖。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处置，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行政事业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三十六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危险性、国家安全和秘密性的国有资产处置，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报废处置的机动车,应按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的机动车拆解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备函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房屋及构筑物类）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价值（元）			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资产系统卡片编号
			土地	建筑		原值	已提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1											
2											
3											
4											
合计											
上级 主管 部门	（公章）					县机关 事务管 理局	（公章）				

- 填表说明：
1. 账面价值=原值-已提折旧（摊销）
 2.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3. 处置原因可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文，结合实际作简明扼要填写，例如：超标准配置、超过可更新年限、检测不合格、鉴定不合格、分立、撤销、合并、改制、改变隶属关系等
 4. 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本表中加具审核意见，如资产涉及办公用房的，还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
 5. 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若行数、行距、列距和页数不足以填写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6. 本表如有更新调整，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最终提供的格式为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车辆类）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品牌/车辆类型	现车牌号码	现登记所有人	取得日期	价值（元）			处置方式	处置原因	资产系统卡片编号
					原值	已提折旧 （摊销）	账面价值			
1										
2										
3										
4										
5										
合计										
上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账面价值=原值—已提折旧（摊销）
 2.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3. 处置原因可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文，结合实际作简明扼要填写，例如：超标准配置、超过可更新年限、检测不合格、鉴定不合格、分立、撤销、合并、改制、改变隶属关系等
 4. 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本表中加具审核意见
 5. 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若行数、行距、列距和页数不足以填写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6. 本表如有更新调整，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最终提供的格式为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其他类）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资产取得 日期	价值（元）			处置 方式	处置原因	资产系统 卡片编号
						原值	已提折旧 （摊销）	账面价值			
1											
2											
3											
4											
5											
合计											
上级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账面价值=原值-已提折旧（摊销）
 2.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3. 处置原因可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文，结合实际作简明扼要填写，例如：超标准配置、超过可更新年限、检测不合格、鉴定不合格、分立、撤销、合并、改制、改变隶属关系等等
 4. 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本表中加具审核意见
 5. 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若行数、行距、列距和页数不足以填写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6. 本表如有更新调整，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最终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可更新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 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 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 30
	简易房		不低于 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 8
	构筑物		不低于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 6
	办公设备		不低于 6
	车辆		不低于 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 5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5
	仪器仪表		不低于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5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可更新年限（年）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可更新年限（年）
专用设备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

注：此表以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中的《政府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为准

附件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备函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我单位按照《XXXXXXXX》（XXXX号）等批准文件，已完成本次资产处置工作。

根据现行《新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向贵中心报备（详见附件）。

此函。

- 附件：1. 批复性文件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

（注：请将此函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附件资料一起发送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报备专用邮箱 gzbb2989902@163.com，联系电话：2989902）

附件 3—1

批复性文件

(扫描文件)

附件 3—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扫描文件)

附件 3—3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表

1. 报废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合计原值(元)	处置、交易平台(或环节)	起拍价(元)		处置收入(元)			资产权属注销是否已完成(是/否)
				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	单位委托价	总收入	扣除费用后的净收入	净收入是否已上缴财政(是/否)	
1	房地产类		单位自行拆除						
2	机动车类		填车辆拆解机构名称						
3	其他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合计			—					--	--
2. 有偿转让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合计原值(元)	交易平台(或环节)	起拍价(元)		处置收入(元)			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已完成(是/否)
				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	单位委托价	总收入	扣除费用后的净收入	净收入是否已上缴财政(是/否)	
1	房地产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机动车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其他类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合计		--	--					--	--
3. 无偿划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合计原值 (元)	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 (元)	移出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名称	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已完成 (是/否)
1	房地产类					
2	车辆类					
3	其他类					--
合计				--	--	--

4. 置换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处置收入 (元)			资产权属变更是否已完成 (是/否)
		原值 (元)	评估价 (元)	原值 (元)	评估价 (元)	总收入 (即: 双方资产置换的差额)	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	净收入是否已上缴财政 (是/否)	
1	房地产类								
2	车辆类								
3	其他类								--
合计								--	--

5. 补充事项: _____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3 年第 2 号)

新府〔2023〕162 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含 30 米）。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0、12119、0766—2955357。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进一步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快推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等规定，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未能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房屋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一）2019年9月1日前建设的，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2019年9月1日后建设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按以下步骤完善相关手续：

1. 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成房屋的规划认定意见；
2.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并出具《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
3. 凭相关材料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处罚；
4. 凭已备案的《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工程造价报告》（按工程投资额办理的需提供）、规划许可手续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2019年9月1日前建设的，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工程；2019年9月1日后建设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500平方

米以上的工程，按以下步骤完善相关手续：

1. 申请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成房屋的规划认定意见；
2.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并出具《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
3. 凭相关材料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依法处罚；
4. 由属地镇政府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进行行政处罚后，将《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报住建部门审核备案；
5. 凭已备案的《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规划许可手续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房屋的建设时间以《建筑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核定为准。

在本意见发布后新建的房屋，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3〕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及温氏股份集团：

为推动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发展，指导规范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工作，推动全县110个试点自然村家庭农场项目落地，服务全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根据《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农农〔2023〕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新兴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新兴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 项目政府资金奖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及《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工作指引〉的通知》(云农农〔2023〕88号)精神,指导规范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资金奖补工作,推动全县110个试点自然村家庭农场项目落地,服务全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制订本资金奖补方案。

一、奖补资金来源

我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项目政府奖补资金是指由县整合各级财政资金及本级财力统筹安排的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攻坚行动“政银企村”共建养殖小区按规定计提财政投入部分的折旧资金和县可统筹安排的相关资金等。

二、奖补对象及资金监管

奖补对象为本次参与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工作的110个自然村,以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方式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和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是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如参与试点的自然村无经济合作社,则以该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下同),要接受行政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在镇、村(社区)党组织的领

导和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自然村集体所在镇政府为资金使用监督主体。

试点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应对集体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重大决策事项须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并报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作出损害自然村集体合法利益的行为。

三、奖补工作原则

按照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资金，项目设立稳妥、投资收益稳定等原则，奖补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以保障农村集体持续获得稳定的经营性收入，遵循示范带动、公平公开、绩效优先等原则，实行公开申报、全程公示、规范管理、绩效考评的工作机制，并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积极宣传发动，通过政策引导村集体、农民主体参与；财政部门要落实政府奖补资金，加强要素保障服务，激活村集体、农民主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运作，由市场主体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经营风险。

（二）明确责任，总量控制。县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是奖补资金筹集主体，奖补资金按照核定投资总额 30%以内、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的原则确定。政府奖补给参与项目的自然村，先做先补、优先享受资金补贴政策，以调动群众参与和农村集体自发推进的积极性。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全面公开政府奖补的政策标准、实施方案、申报流程等，自然村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奖补项目的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和奖补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确保奖补工作全流程公平合理、公正严明、公开透明。

（四）增强运营思维，形成良性循环。推动奖补资金支持村集体经营性领域产业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改为采用有偿投资方式投入，用财政经济手段，帮助基层积累资产。聚焦能够

形成经营性资产的资金项目，同步推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政府奖补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权益以及后续的收益归属自然村集体，形成可持续增收。

四、奖补资金办法

（一）申报条件：项目在建设前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申报需提供经核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养殖类不位于禁养区且距离生态保护红线满足 500 米的安全卫生距离的证明材料；参与试点项目的自然村申请奖补资金的前提是自然村投资的家庭农场或美丽牧场已建成，并通过了完工评价和投资认定。

（二）申报对象：我县 110 个参与新兴县进一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自然村）试点项目的自然村，并以自然村（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或自然村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方式参与“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申报程序：

1. 项目完成且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后，项目施工方、养户、合作企业向参与项目村集体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自然村实施主体逐级提出组织完工评价及投资认定。投资额认定采用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竞争性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所需的费用是由农业龙头企业支付所规定的评估事项产生的评估费。

2. 参与试点项目自然村依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如实填报项目完工评价及资金使用申请材料。实行逐级申报制度，自然村可根据投资已建成的家庭农场或美丽牧场，并通过了完工评价和投资认定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经镇级初审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定资金需求，与资金安排计划一并报县政府审批，自然村应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奖补标准：

一个自然村建设一个养殖场的，参与共建家庭农场模式，按每个家庭农场核定投资 3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参与共建美丽牧场模式，按每个美丽牧场核定投资 20%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一个项目由多个自然村共建的，可按参与项目的村数奖补，但奖补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参与共建模式核定投资的奖补比例上限，且单个自然村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如资金安排来源于省级涉农资金或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应先按涉农资金项目库等管理系统要求做好项目储备。

（五）资金拨付：

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奖补方案，将奖补资金拨付到镇政府，并由镇政府划拨资金到使用管理实施主体或商品、劳务供应商。具体拨付流程：县政府批准奖补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方案公示并办理资金请拨手续→县财政局拨付资金到各镇→各镇政府负责划拨资金→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主体或商品、劳务供应商。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竣工验收通过后，经第三方评估满足奖补条件，即可按相关程序划拨政府奖补资金。各级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财政资金尽早落地见效。有关奖补情况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时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五、其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和农业龙头企业要加大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对项目规划、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奖补流程、工程验收、资金审批拨付等任务落实到实处，分工协作，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和廉洁关，有序推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镇政府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入村检查村集体经济收益运行情况，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落地。县要组织调研指导组深入一线，妥善解决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出现的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强化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并做好查出问题的

处理和移交工作。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强工作指引。本方案为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顺利实施做好奖补工作提供保障，采取“政银企村户”共建家庭农场或“企业+自然村+能人”共建美丽牧场以外的其他模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六、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属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和新兴县财政局，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新乡振局〔2023〕5号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副科以上单位、上级驻新兴各单位：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中共新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兴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云浮市乡村振兴局 中共云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乡振局〔2022〕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项目资产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社会捐赠和对口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2021年起，使用扶贫项目投资本金和收益转投其他项目形成的资产也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和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三大类。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扶贫资金投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服务等形成的产业类经营性资产，投入农业农村设施、光伏、水电和扶贫车间、作坊、物业等形成的资产收益类经营性资产。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是指围绕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支持修建的微小型公益性项目、投入的公共设施设备、接受的捐赠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是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负责全县范围内的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者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要求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立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县级扶贫资产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管理，镇级成立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镇级扶贫资产、村级选举产生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级扶贫资产。同时，成立县扶贫资产评估小组，对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主管部门，承接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并负责将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设立扶贫项目资产基金专户专账用于管理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对国有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监管和指导。县财政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对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县审计局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审计监督。

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监督管理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将村集体资产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并及时将资产变化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各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七条 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贫困户自行管理，村加强指导。

第八条 村集体利用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村（居）委会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居）委会。该类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第九条 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项目资产，资产登记资料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

第十条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第四章 资产登记

第十一条 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各村（居）委会按照扶贫项目资产分类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分台账；每年各镇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

心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总台账，并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平台统一管理，及时动态更新资产管理数据。

第十二条 实行公示制度。县、镇、村三级需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做好台账登记。各镇、村（居）委会收集资产台账登记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验收、决算审计资料等台账资料。相关资料提交给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类别建立台账进行登记。跨村实施项目形成资产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负责建立台账登记。

第十四条 移交台账。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在完成台账登记后，将台账复印一式两份，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和所在村（居）委会各执一份存档。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十五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方式由资产所有权者确定，经营方式包括集体自营、合作经营、农户承包、租赁、联营、委托经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及独资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审核备案制度。

（一）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监督指导。

（二）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经过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民主决策程序，并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备案。

（三）村级联建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由相关镇统筹管理。

（四）县、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原则上由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经营。经营方案提交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决定，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须签订经营协议或合同，确定经营方式、带贫机制、经营期限、收益分配细则、风险防控措施等，同时明确经营者对于扶贫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经营期限由所有者与经营者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效益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年收益率）、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其中，年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投入总额的7%（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和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合作经营的扶贫项目资产，资产所有权者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取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经营者须保障合作经营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合作期满后正常发挥原资产设计功能。

第六章 收益分配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出台《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

第二十条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和村级经营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以及县、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新兴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转让、拍卖所有权和报废等。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进行报废、淘汰、拆除、出让等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方可通过拍卖、转让、报废等方式进行规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镇扶贫资产管理站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依规处置后的处置所得应全部用于建设新的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一）到户类扶贫项目资产由脱贫户报备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后自行处置。

（二）镇、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确需处置的，须分别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拟定处置方案，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报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审核后提请所在镇党委或政府会议讨论审批，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镇登记，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三）由县级直接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后提请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处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处置。处置后新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的收入上交到相应的扶贫项目资产专户专账，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投入。

第八章 资产维护

第二十五条 资产所有者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资产正常运营，负责执行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由经营者负责，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的维护工作由产权主体承担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鼓励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或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的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专业性较强的村集体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护，管护费用可从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中列支或由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资产所有者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级单位申请支持，妥善解决资产维护问题。

第二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者应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出现损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第九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驻村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布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收益分配、处置等情况。对贪占挪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扶贫项目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应不定期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问题，总结管理经验，并向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是指扶贫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级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总台账，包括县、镇、村三级台账；镇级由各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建立镇、村二级台账；村级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建立村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五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项目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等五个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第三十五条 县、镇、村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均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和处置扶贫项目资产过程中出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者、相关主管单位及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 不按规定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移交、评估和审核备案的；
- (二) 非法改变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的；

- (三) 不按规定运营及维护扶贫项目资产的;
- (四) 不按规定分配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的;
- (五) 未经审批擅自处置扶贫项目资产, 造成资产损失、流失的;
- (六) 因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不当或其他情形, 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 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3 年。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省、市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政策, 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新兴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公通〔2023〕105号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上级驻新兴单位：

为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鼓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新兴县公安局、新兴县财政局联合制定《新兴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和县财政局反映。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8日

新兴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铲除毒害，维护我县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县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麻古、摇头丸、氯胺酮（K粉）、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化学原料及配剂。

第五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公安机关破获相关案件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以人民币计算）：

（一）举报吸毒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220元。一次性查获吸毒人员5名以上的，奖励以1100元为起点，每增加查获1名吸毒人员奖励120元，以此类推。每宗案件最多不超过5000元。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1人，奖励500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的，按缴获毒品数量分别进行奖励：1. 缴获毒品10克以下的，奖

励 300 元;

2. 缴获毒品 10 克以上 50 克以下的, 10 克奖励 600 元, 以 10 克为起点, 每增加 1 克, 奖励 30 元;

3. 缴获毒品 50 克以上 100 克以下的, 50 克奖励 1800 元, 以 50 克为起点, 每增加 1 克, 奖励 20 元;

4. 缴获毒品 100 克以上 1000 克以下的, 100 克奖励 3000 元, 以 100 克为起点, 每增加 1 克, 奖励 10 元;

5.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 1 千克奖励 1.8 万元, 以 1 千克为起点, 每增加 1 克, 奖励 10 元, 最高奖励 6 万元;

6. 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的, 10 千克奖励 6 万元, 以 10 千克为起点, 每增加 1 克, 奖励 10 元, 最高奖励 12 万元;

7. 缴获毒品 50 千克以上的, 每案奖励 20 万元。

(三) 举报走私、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物品的, 根据管制级别和缴获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的, 每千克奖励 1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2 万元;

2. 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的, 每千克奖励 5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1.5 万元;

3. 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的, 每吨奖励 1000 元, 每案最高奖励 1 万元;

(四) 举报制造毒品工场、窝点的, 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缴获毒品及制毒前体、配剂数量等情况, 每查获一个, 奖励 2 万元至 20 万元。

(五) 举报制毒物品、制毒设备等其他制毒线索破获制毒案件的, 根据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 缴获制毒物品、设备等情况, 奖励 1 万元至 10 万元。

(六) 举报正在非法种植罂粟或大麻的, 1 亩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 1 亩以上的, 每案奖励 2000 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 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 每抓获

1人奖励2000元。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50克以上或罂粟幼苗5千株以上、大麻种子50千克或大麻幼苗5万株以上的奖励1000元。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的，按每缴获1吨奖励2000元，每案最高奖励3万元。

(七) 举报查获容留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600元；查获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1200元；查获强迫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1800元；查获酒店、宾馆、私人会所、出租屋或者无证经营的地下娱乐场所等处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1200元；查获经营性娱乐服务场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2000元。

(八) 安检、旅检、货检、邮检及物流从业人员在查检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人员的，每抓获1名奖励1200元。提供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相关规定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同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两条以上的，按照标准分别奖励。

第八条 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两项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可以给予累加奖励，合计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线索对查清案件确有直接或者主要作用的，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条 举报人同时向两个以上公安机关举报的，由直接破获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向新兴县公安局进行举报，举报途径如下：

(一) 电话举报：0766-110，0766-2920698；

(二) 亲临举报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东100号新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信件举报: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东 100 号(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邮编: 527400;

(四)网上举报: 可发邮件至 xxjdbyx@163.com。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新兴县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金, 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县公安局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时, 对举报人及其联系方式登记备案。根据群众举报, 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后, 达到上述奖励标准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 县公安局在 15 天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2 个月内, 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 可委托他人代领, 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 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 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 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的管理, 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违规发放、侵吞、挪用奖励金, 虚构情节, 骗取奖励金等行为的, 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接转、受理举报线索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秘密, 未经举报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信息, 确保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举报线索未认真核实, 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 伙同或者帮助他人冒领奖励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 因工作失职导致举报相关信息泄密的;

(五) 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者线索, 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六)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附件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1 克 毒品 =

0.01 克 二氢埃托啡;

1 克 海洛因、冰毒 (包括片剂、粉末、晶体、麻古、麻果)、LSD、可卡因;

2 克 吗啡、其他苯丙胺类、摇头丸、甲卡西酮、经鉴定认定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卡西酮类、哌嗪类、苯乙胺类、人工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

2.5 克 依托咪酯;

5 克 罂粟籽 (种子)、哌替啶 (度冷丁片剂);

10 克 氯胺酮;

20 克 美沙酮、鸦片、度冷丁针剂;

40 克 曲马多、 γ -羟丁酸;

100 克 丁丙诺啡、大麻脂、大麻油、可待因;

1000 克 三唑仑 (海神乐)、安眠酮;

2000 克 阿普唑仑、恰特草、大麻叶、大麻烟;

4000 克 咖啡因、罂粟壳;

5000 克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10000 克 氯氮卓 (利眠宁)、溴西洋、艾司唑仑 (舒乐安定)、地西洋 (安定);

1 千克 易制毒化学品 =

1 千克 麻黄碱 (包括伪麻黄碱、消旋麻黄碱)、氯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 (NPP)、4-苯

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NPP);

2 千克 1-苯基-2-丙酮、溴代苯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胡椒基甲基酮)、羟亚胺;

4 千克 邻氯苯基环戊酮(邻酮)、去甲麻黄碱(素)、甲基麻黄碱(素)、 α -氰基苯丙酮(APAAN)、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溴素、1-苯基-1-丙酮;

10 千克 醋酸酐;

20 千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50 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100 千克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麻黄草;

500 千克 甲胺 (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氯化亚砷、四氢呋喃、氢溴酸、丙酰氯、丙酸酐、邻氯苯腈、邻氯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酸酯、邻氯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醛、苯乙醛、苯乙酰胺、苯乙酸酯类、苯甲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 γ -丁内酯、氢气 (钢瓶装)、氯化氢气体 (钢瓶装)、1-苯基-2-硝基丙烯、1-苯基-2-硝基丙烷、硝基乙烷、硼氢化钠、硼氢化钾、二苯甲酰酒石酸、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五氯化磷、氯化苄。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3 年 10 月任命：

梁楚钺 县教育局副局长（兼任）

县政府 2023 年 10 月免去：

欧慧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3 年 11 月任命：

刘辉林 县林业事务中心主任

董凤君 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 1 年）

甘志明 县公安局里洞派出所所长

严国林 县公安局河头派出所所长

何日新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唐 宝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 1 年）

陈元标 太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试用 1 年）

丁 健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任）

黄伟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任）

梁谋旺 县中医院副院长（挂任）

县政府 2023 年 11 月免去：

钟斯发 县林业事务中心主任

甘志明 县公安局河头派出所所长

何日新 县公安局东成派出所所长

刘显伟 县公安局里洞派出所所长

县政府 2023 年 12 月任命：

李浩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3 年 12 月免去：

鲁文学 六祖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